

证券代码：002606

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坚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97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24.37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15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23.69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2,98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68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,98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68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2,98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6858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 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105,028,920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0860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896,700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8460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72,100
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0680%
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2,013,200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67.5117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896,700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30.0704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72,1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2.4178%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钱晓波、白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